

補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士兵勳獎章獎金申請表

申請人	軍種		出生地	
	官科		出生日期	
	官階 (等級)		退除日期	
	姓名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		退伍除役令字號	
	申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
	申請人		() 榮民服務處	
	簽名		機關首長	
	蓋章		承辦人	
	申請補發勳獎章獎金	證書(執照)號碼	填發文號	填發時間
填表須知	一、本表須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珠筆或鋼筆正楷填寫，且表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字跡請勿潦草。 二、國防部規定，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九日以前退伍除役者，不得申請。 三、申請人請檢附未領獎金之勳獎章證書、執照證書正、影本，持交受理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查驗。			